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四、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第一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